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服办发〔2019〕28号

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暂行）

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9年11月6日

附件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暂行）

为贯彻落实《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19〕25号，以下简称“措施”），明确现代服务业认定标准和程序等工作，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新办现代服务业企业认定

（一）认定标准和要求

《措施》中规定的总部经济、现代金融业、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商务服务业、工业设计、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以及其他相关现代服务业。在南宁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独立办公场所；承诺在邕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企业成长性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标杆或引领作用，对地方经济发展具有一定贡献，能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各行业具体要求如下：

1.总部经济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跨国公司、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在南宁设立的总公司或总部；世界500强、国内100强和“独角兽”企业在南宁的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总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母公司为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央直管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10亿元，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不少于3个。

②总公司或集团化企业总部从外地迁到南宁市设立的总公司或总部：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上年度总纳税不低于1000万元（从事软件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类、公共服务的企业及独立研发机构，上年度总纳税不低于100万元），公司下属企业（含分公司）不少于3个，其中在南宁市外的不少于2个。

③外地总部企业、国内A股上市企业在南宁新设子公司符合以下条件之一：a.母公司为外地总部企业（含境外上市企业），母公司在南宁市以外的下属企业（含分公司）不少于3个，资产不低于2亿元，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上年度企业纳税不低于2000万元，下属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b.母公司为国内A股上市企业，且在南宁市的公司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

2.现代金融业

①全日制本科学历员工不少于全部员工的50%。

②经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行业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的金融机构或金融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A.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保险、证券、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消费金融、基金管理等金融机构，实际缴付注册资金不得低于1亿元（含）；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的省级分支机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B.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实缴缴付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含），管理资产规模1亿元及以上。

C.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

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和主营业务具有金融活动属性的相关领域机构，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含），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3.信息服务业

全日制大专学历不少于全部员工的 50%(其中全日制本科学历不少于 30%）；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企业总人数不低于 30 人。

4.现代物流业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从事制造业主导产业物流、跨国（境）物流、冷链物流、集团型物流、城市共同配送服务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年度对地方经济贡献 100 万元及以上。

②从事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服务平台业务的企业，总人数不低于 3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50%）。

③“互联网+”物流、供应链物流机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年度对地方经济贡献 50 万元及以上。

5.商务服务业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从事会计、法律、评估等服务业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企业总人数不低于 3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50%）。

②鉴定、认定、仲裁服务平台等公正性中介机构，企业总人数不低于 3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50%）。

③从事会展、广告等服务业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

元，年度对地方经济贡献50万元及以上。

④咨询、招标、人力资源、猎头公司等信息服务性中介机构，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企业总人数不低于30人。

6.工业设计

工业设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年度对地方经济贡献100万元及以上；企业总人数不低于3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50%）。

7.科技服务业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科技服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企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须占企业总人数的50%。

②创业孵化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③扶持条款所涉及的院士工作站和围绕院士工作站开展的科技服务，以市相关部门发布的正式认定文件为依据。

8.文化创意产业

①文化创意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全日制大专学历不少于全部员工的 50%（其中全日制本科学历不少于30%）。

②文化旅游项目运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

9.其他

其他符合南宁市产业发展方向，从事其他类现代服务的企业。

（二）认定程序

1.申报材料

（1）《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认定申报表》（非总部经济类）（附件1）或《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认定申报表》（总部经济类）（附件2）；

（2）申请认定报告（附件3）；

（3）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外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总部经济类的企业需提供主要投资者（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区总部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复印件）；

（5）具有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6）相关资质、认证或评定证书，相关人员学历证明（复印件）；

（7）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续次申报材料只需提供材料（1）和企业上年度业绩报告。

2.认定流程

（1）申报企业登录“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w.nanning.gov.cn/）”，下载《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认定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如实填写后连同申报所需材料交至各企业注册地所在城区、开发区发改局（经发局），各城区、开发区审核后提交至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城区（开发区）集中讨论审议。

（3）经认定的企业给予《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认定函》，该认定函是企业享受《措施》的主要依据。

（4）对于连续三年享受政策的企业，一年期满后，企业需再次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至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认定。

（三）认定工作要求

1.现代服务业企业认定工作由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申请认定的企业达5家及以上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认定工作会；不足5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认定工作会召开时间。

2.现代服务业企业认定工作小组由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相关城区（开发区）组成，根据每次认定工作会申请认定的企业行业类型确定每次认定小组组成单位。

3.认定结果报南宁市人民政府备案。

二、新办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资格认定

（一）认定条件

1.符合《措施》第三条第2款“在新设立或从南宁市外迁入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工作，年薪达到税前40万元（金融业60万元），在南宁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满一年的高级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的条件。

2. 从南宁市行政区域外引进，原则上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2年及以上。

（二）认定程序

1.申报材料

（1）《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4）；

（2）与企业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3）个人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4）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续次申报材料只需提供材料（1）和个人上年度纳税证明。

2.认定流程

（1）申报企业或个人登录“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w.nanning.gov.cn/）”，下载《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资格认定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如实填写后连同申报所需材料交至各企业注册地所在城区、开发区发改局（经发局），各城区、开发区审核后再次提交至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通过认定的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资格认定意见在南宁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示3天，公示期满无问题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人员认定的，由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人才奖励资格认定函》，该认定函是人才享受《措施》的主要依据。

（3）一年期满后，需再次按要求提供人才奖励资格认定的相关材料至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认定。

（三）认定工作要求

1.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资格认定工作由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

2.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资格认定工作由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等相关单位共同认定。

3.认定结果报南宁市人民政府备案。

三、现代服务业奖励兑现

（一）现代服务业企业入驻奖励、培育鼓励、创品牌奖励

1.申请和审批时间

申请时间为每年的1月底前，审批时间为每年的2月底前，拨付时间为每年的3月底前。

2.申请材料

（1）《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5）；

（2）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纳税证明（复印件）；

（3）申请办公用房补助的还需提供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申请创品牌奖励的还需提供品牌认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5）按行业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明文件、行业资质认证证书、技术认证证书、交易合同、银行交易证明等）；

（6）申报资料按封面、目录及相关资料顺序装订成册提交审批。

3.审批流程

（1）申请企业登录“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w.nanning.gov.cn/）”，下载《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如实填写后连同申报

所需材料交至各企业注册地所在城区、开发区发改局（经发局），各城区、开发区审核后提交至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须在1月底前完成材料提交，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2月底前完成审核。

（2）经过审核，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拟出的企业奖励方案报南宁市人民政府。

（3）市本级、城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在收到南宁市人民政府的审批件后，10个工作日内（即3月底前）将本级企业的奖励资金拨付到各个企业账户。

（二）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申请

1.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每年的1月底前，审批时间为每年的2月底前，拨付时间为每年的3月底前。

2.申请材料

（1）《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人才补贴申请表》（附件6）；

（2）个人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3.审批流程

（1）申请企业或个人登录“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w.nanning.gov.cn/）”，下载《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人才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如实填写后连同申报所需材料交至各企业注册地所在城区、开发区发改局（经发局），各城区、开发区审核后再次提交至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须在1月底前完成材料提交，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2月底前完成审核。

（2）经过审核，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拟出的人才补贴方案报南宁市人民政府。

（3）市、城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在收到南宁市人民政府的审批件后，10 个工作日内（即 3 月底前）将本级企业的奖励资金拨付到各个现代服务业人才个人账户。

四、其他

（一）关于补助奖励分担问题

企业落户在南宁高新区、南宁经开区、广西—东盟经开区等三个国家级开发区范围内的，各项奖励、补助资金分别由开发区财政承担；落户在各城区（武鸣区过渡期内除外）的，根据财政体制由市本级、城区按 5:5 共同承担。给予现代服务业企业融资支持全部由市财政负责。

（二）关于“一事一议”问题

对于引进的对南宁市经济贡献特别巨大或者有重大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三）关于失信惩戒问题

各企业申报必须合法合规申报，对于采取弄虚作假、虚报、谎报等手段骗取相关补助和奖励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兑现优惠政策，收回已享受的补助和奖励所得，同时将企业列入“中国信用网”失信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由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四）关于不重复享受政策问题

本政策涉及的扶持政策与南宁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企业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但不能重复享受。

（五）关于执行期限问题

对于从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南宁市登记注册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以享受本政策，政策有效期执行到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实施细则由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联系电话：5534950）

附件：1.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认定申报表（非总部经济类）

2.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认定申报表（总部经济类）

3.关于申请认定XX公司为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的报告（模板）

4.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资格认定申请表

5.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6.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人才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认定申报表
（非总部经济类）

<table>
<tr><td>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2"></td><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2">□内资　□外资</td></tr>
<tr><td>所属现代服务业范围</td><td colspan="5">□现代金融业　□信息服务业　□现代物流业
□商务服务业　□工业设计　□科技服务业
□文化创意产业　□其他：_____</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企业注册登记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拟）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拟）固投资金</td><td></td></tr>
<tr><td>（拟）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全部员工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数</td><td></td></tr>
<tr><td>企业符合现代服务业的主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联系人及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企业法人代表声明</td><td colspan="5">我公司承诺在邕经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本人对我公司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且保证提交的所有副本资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以下内容不需申报企业填写</td></tr>
<tr><td>城区、
开发区意见</td><td>经审核，申报企业开展的业务：_____
（符合/ 不符合）《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条中第一项____款规定，拟（同意 / 不同意）认定该企业为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非总部经济类）。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td><td>经审定，（同意 / 不同意）认定该企业为南宁市（　　）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首次申报。
☐续次申报，此为第_____次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此表一式 6 份，请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认定申报表
（总部经济类）

<table>
<tr><td>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3"></td><td>企业性质</td><td>☐内资 ☐外资</td></tr>
<tr><td>总部类型</td><td colspan="5">☐地区总部 ☐迁移总部 ☐独立子公司 ☐兼并重组
☐结算中心 ☐其他：_____</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注册时间</td><td></td><td>注册资金</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企业注册登记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主要投资者（母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注册地</td><td></td></tr>
<tr><td rowspan="4">下属企业情况</td><td colspan="5">南宁市外下属企业（含分公司）数量 个</td></tr>
<tr><td rowspan="3">南宁市外下属企业名称（至少列出2家）</td><td colspan="4">1.</td></tr>
<tr><td colspan="4">2.</td></tr>
<tr><td colspan="4">3.</td></tr>
<tr><td>企业联系人及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企业法人代表声明</td><td colspan="5">我公司承诺在邕经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本人对我公司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且保证提交的所有副本资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以下内容不需申报企业填写</td></tr>
<tr><td>城区、开发区意见</td><td>经审核，该企业（符合 / 不符合）《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的规定，拟（同意 / 不同意）认定该企业为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总部经济类）。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td><td>经审定，（同意 / 不同意）认定该企业为南宁市总部经济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首次申报。
□续次申报，此为第　　次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此表一式 6 份，请正反面打印。

附件 3

关于申请认定 XXX 公司为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的报告（模板）

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XXX 公司成立于 XXXX 年 XX 月，注册资本 XX 万元，从业人员 XX 人。（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预期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南宁市关于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第二条的规定，我公司开展的业务属于南宁市重点鼓励发展的现代服务业范围中的“.....”。

特向贵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认定我公司为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总部经济类/非总部经济类）。

XXX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请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4">相片</td></tr>
<tr><td>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td><td colspan="3"></td><td>国籍籍贯</td><td></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3"></td><td>职 称</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岗 位
职 务</td><td colspan="3"></td><td>税前年薪</td><td colspan="3">_____万元</td></tr>
<tr><td>工作合同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td><td>在南宁缴纳个人所得税时间</td><td>_____个月</td><td>上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td><td>_____万元</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报企业法人代表声明</td><td colspan="7">本人对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且保证提交的所有副本资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申报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以下内容不需申报企业填写</td></tr>
<tr><td>城区、开发区意见</td><td colspan="7">经审核，申报人所在企业已被认定为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申报人税前年薪达到_____万元，在南宁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满_____年，拟（同意 / 不同意）认定为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人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经审定，（同意 / 不同意）认定该申报人为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人才。 ☐首次申报。 ☐续次申报，此为第　　次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 6 份，请正反面打印。

附件 5

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注册时间</td><td></td><td>注册资金</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所属现代服务业范围</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注册登记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现代服务业企业认定时间及认定类型</td><td colspan="2"></td><td>认定函文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资金奖励类型</td><td colspan="4">□办公用房补助　□经营贡献奖　□培育鼓励奖
□创品牌奖</td></tr>
<tr><td rowspan="2">账户信息</td><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银行账户名</td><td></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办公用房类型
（申请办公用房补助的企业填写）</td><td>□租赁
□自购</td><td colspan="2">租赁或购买办公用房申请补助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情况
（申请培育鼓励奖、经营贡献奖的企业填写）</td><td>年度</td><td>营业收入</td><td>利润</td><td>上缴税收</td><td>备注</td></tr>
<tr><td>上年度</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本年预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拟申请扶持资金</td><td colspan="4">万元</td></tr>
<tr><td>企业联系人及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申明</td><td colspan="5">我公司承诺在邕经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如有违反，返还已取得的扶持资金，同时承诺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及所有证明材料全面、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特此申明。

法人代表签字：　　财务总监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以下内容不需申报企业填写</td></tr>
<tr><td>城区、
开发区意见</td><td>经审定，根据《南宁市关于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规定，拟（同意 / 不同意）给予该企业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____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td><td>经审定，（同意 / 不同意）给予该企业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____万元。

□首次申请。
□续次申请，此为第_____次申请。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td></tr>
</table>

备注：此表一式 6 份，请正反面打印。

附件 6

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人才补贴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请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相片</td></tr>
<tr><td>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td><td colspan="3"></td><td>国籍籍贯</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3"></td><td>职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单位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岗 位
职 务</td><td colspan="3"></td><td>税前年薪</td><td colspan="4">_____万元</td></tr>
<tr><td>工作合同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td><td>在南宁缴纳个人所得税时间</td><td>_____个月</td><td>上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td><td>_____万元</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名</td><td colspan="3"></td><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8"></td></tr>
<tr><td>拟申请补贴金额</td><td colspan="8">万　仟　佰　元　角　分　¥_____</td></tr>
<tr><td colspan="9">以下内容不需申报企业填写</td></tr>
<tr><td>城区、开发区意见</td><td colspan="8">经审核，申报人已被认定为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人才，申报人税前年薪达到____万元，在南宁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满一年，根据《南宁市关于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规定，（同意 / 不同意）给予人才补贴_____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经审定，（同意 / 不同意）给予申报人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人才补贴____万元。 □首次申请。 □续次申请，此为第_____次申请。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 6 份，请正反面打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